

專案質詢

8-1-7-048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政府財政健全小組開張後，社會各界無不寄以厚望，雖然財政部長在公開場合不願意就稅制改革項目具體承諾，卻不斷透過媒體放消息試水溫。本席認為，社會對於法人恢復課徵證所稅幾無異議；個人證所稅「捉大放小」的共識也逐漸成形，證所稅破繭而出的曙光已現，財政健全小組要把握契機，真正拿出方法打破現狀，實現馬政府公平課稅的競選承諾，才是財政小組應有的擔當與責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股票投資人對政府規劃中的課稅決策高度抗拒、受薪族對長久揹負「綜所稅課稅大戶」責任的怨怒不平，傷害與期待的情緒交鋒，都將在今天財政健全小組分組討論會議上展開對決。既言「改」與「革」，就無維持現狀的空間；亦即當財政小組票選資本利得為頭號改革目標的那一刻起，「證所稅」實已脫離課或不課的選擇，直接進入應該如何去課的現實。推、拖已不是辦法，終結長達 24 年的證所稅噩夢，快、準才是明智之舉。
- 二、租稅的課徵設計，原應謹守中性原則，不對任何經濟活動產生干擾。但是，如此理想性的期待，並不適用於證券資本利得稅。過去，政府曾經三度開徵證所稅，僅民國 95 年最低稅負制採局部開徵的折衷作法，未對市場產生過大衝擊，得以倖存至今，另二次都未成功叩關。最令社會驚懼，同時也最倉皇收場者，莫過民國 77 年「924 證所稅空襲事件」。19 天無量下跌，讓股民損失慘重，人頭戶盛行衍生的巨額證所稅欠稅，更是國庫至今打銷不掉的「政策呆帳」。
- 三、財政健全小組今天將進入證券資本利得稅的實質討論，包括財政部長劉憶如在內的 26 位分組成員，對開徵證所稅的立場並不一致，正好反映社會對證所稅愛恨交織的歷史氛圍。對投資人與政府而言，過去的證所稅經驗，代表的就是「雙輸」，以致 24 年後由劉憶如領軍的財政健全小組，想要在改革包括證券在內的資本利得稅中翻盤，顯得格外困難。

- 四、然而，關於證所稅，再長、再多的討論也很難得到皆大歡喜的共識。政府不該將徵免證所稅的責任丟給社會，如果不先以「開徵證所稅」做為財政健全小組實質討論的基礎，證所稅的政策不確定性就會隨著小組的風吹草動，成為市場最大亂源。台灣需要面對證券資本利得的爭議，而財政健全小組更要有快刀斬亂麻的決心，比較鄰國作法、檢視台灣過去的經驗，在公平、稅收與稽徵技術上，找出正反兩派意見都能接受的最大公約數，才是解決爭議的積極作法。
- 五、比較國際資本利得稅制，全球對法人及個人證券資本利得完全免課所得稅的國家，台灣是少數之一，即使亞洲的韓國、日本、香港與新加坡，也都未提供完全免稅的投資環境。例如市場結構與台灣相近，也是散戶居多的韓國，法人及個人大股東都是資本利得的課徵對象。如果多數國家都能對資本利得課稅，台灣何以不行，應是財政小組必須為國人解謎的第一道課題。借鏡全球的目的，在建立台灣必須擁有證券資本利得稅的共識與討論立基。
- 六、財政健全小組必須處理的第二道課題，則是證所稅課徵技術。過往兩度挫敗經驗，全因政府未對開徵證所稅做好該有的課稅準備。於今舊話重提，社會當然須務實面對證所稅到底課不課得到稅的挑戰。不論贊成或反對證所稅者均應認知到，追求公平的目的，不在製造社會難以處理的災難，如課徵技術仍未成熟，即應接受證所稅無法一步到位的結果，毋需蠻幹；反過來說，如稽徵技術可以突破，證所稅享有免稅的特權，也就沒有繼續存在的理由。社會對於法人恢復課徵證所稅幾無異議；個人證所稅「捉大放小」的共識也逐漸成形，證所稅破繭而出的曙光已現，財政健全小組要把握契機，真正拿出方法打破現狀，實現馬政府公平課稅的競選承諾，才是財政小組應有的擔當與責任。